

#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行业自律规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要求以及国家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本团体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为加快推进我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相关科技服务机构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相关科技服务机构的信用建设水平，加强行业自律，营造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行业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和行业信用环境，引导生产力促进中心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行业 and 中小企业利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约。

第二条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以下简称本团体）倡导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科技服务业的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及企业自觉遵守本规约，共同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行业良好发展环境。

第三条 本团体会员单位必须遵守本规约，本团体负责对会员单位规约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自律准则

第四条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科技服务业的政策，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发展规划，不违背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将诚信经营筑成行业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第六条 维护市场秩序，重合同，守信用，不欺诈、哄骗和损害他人利益，不做虚假宣传，不逃避责任。

第七条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倡导行业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第八条 加强行业自律，严守自律诚信机制，凝聚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九条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自主创新，不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同行的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尊重同行，以诚相待，团结协作，共同进步。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以优质服务让企业、政府和社会满意。

### 第三章 规约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团体负责宣传本规约，及时向会员单位传递有关生产力促进中心及科技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组织行业单位开展专项自律工作，组织行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对各生产力促进中心自律行为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表彰或处理的意见。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自觉履行本规约的各项自律规则及自律声明。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本团体秘书处检举会员单位违反本规约的行为，本团体可根据检举开展调查。

第十六条 对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规约，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单位，本团体在行业内通报表彰，并通过本团体会刊、杂志、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宣传，向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和单位推荐信用评价证明。本团体提供的会员企业信用信息，征信机构可予以记载。同时本团体将会员单位信用信息作为评先评优、市场拓展、行业扶持和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对违反行业自律规约，存在不良行为的单位，本团体在行业内通报批评，并通过本团体会刊、杂志、网站等媒体向社会披露不良信用信息和违规违法行为，向政府部门提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建议。问题严重的，取消会员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约经\*\*\*\*年\*月\*日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会议表决通过，报民政部备案，由本团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本规约生效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本团体可以对规约提出修改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对本规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本规约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